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致同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2025 年度致同所针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及其相关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正常运行，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审计进度。在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